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9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0

释 义

发行人、汇通控股、公司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集团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通经贸	指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通集团曾用名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泽熙	指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磐磐	指	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库尔特复合材料	指	安徽库尔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车之宝	指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蚌埠车之宝	指	蚌埠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车之宝	指	六安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科维	指	合肥科维车载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挂牌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478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479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3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987号）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挂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指	合肥市经开区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NVH	指	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该产品主要作用是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同时提高乘坐舒适性、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以及使用性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469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律师、李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控股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见证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网上投票统计、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6 月 8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工作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6 月 23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户，共代表股份 94,351,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19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51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且公开发行人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人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人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人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⑤发行人方式

本次发行人将采取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发行人方式。

⑥定价方式、发行人底价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价格。本次发行人发行人底价为 4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人价格在本次发行人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⑦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人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隔音降噪产品项目	9,129	5,7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9	4,90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合计		18,038	14,708

如果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

届时有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⑧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等规定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⑨承销方式

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③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④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⑦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服务协议;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⑩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 1、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的自律审查;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汇通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等；
- 4、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并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相关公告；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通控股信息公示资料；
- 6、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7、查验持股 5% 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确认文件。

（一）汇通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6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汇通有限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汇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通控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根据《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汇通控股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汇通控股已进入创新层，系创新层挂牌公司。

(六) 汇通控股业已经过国元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有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汇通控股出具的声明，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说明书》、进入精

选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查验公司提供的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表；

6、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核查汇通控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8、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汇通控股内部控制制度；

9、就汇通控股及主要高管守法情况，查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核查；

10、查阅汇通控股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

11、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12、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查阅国元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

14、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

15、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

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4 元/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汇通控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汇通控股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汇通控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依法规

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此，汇通控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市值分析报告》，汇通控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40,819.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6%，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13,085.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4%。因此，汇通控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6,756,823.82 元。因此，汇通控股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151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挂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因此，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151 万股，其目前股本总额为 9,452.2296 万股，因此，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发行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汇通控股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

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他相关主体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

（4）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开发行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汇通控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符合《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已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汇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后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汇通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控股变更设立

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3年12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199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

2014年2月17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9003号）。

2014年2月18日，汇通有限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4年3月3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号）。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汇通控股设立时股本为 2,360 万元，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通控股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汇通控股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5、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汇通控股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汇通控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汇通控股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汇通有限的资产、负

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

2014 年 3 月 3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

经核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铭国际具有评估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3 月 5 日，汇通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安全环保等各部门及子公司；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查验劳动合同（抽查）及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税务登记情况；
- 8、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核查汇通控股信用报告。

（一）经核查，汇通控股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财务独立。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汇通控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商登记资料，并追溯核查至该等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汇通控股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汇通控股 2020 年 5 月 31 日（注：2020 年 5 月 29 日为 2020 年 5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同）登记股东总户数为 81 户，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61 户，合计持有 20,684,344 股；机构户数合计 20 户，合计持有 73,837,952 股。汇通控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汇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00,181	57.7643
2	陈王保	境内自然人	17,963,400	19.0044
3	保泰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7,432	9.7622
4	合肥持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4,071	5.8125
5	宁波磐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000	4.7608
6	陈方明 ^注	境内自然人	2,566,200	2.7149
7	李庆元	境内自然人	42,000	0.0444
8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5,952	0.0275
9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1,000	0.0222
10	王宏柏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53

注：陈方明与陈王保系兄弟关系。

（二）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 54,600,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76%，因此，汇通集团为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同时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57.76% 股权；通过保泰利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9.76% 股权；通过合肥持盈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5.81%，合计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73.34% 股权。据此，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4%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4% 股权，

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验汇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等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
- 5、查验汇通控股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等文件；
- 6、查验汇通控股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 7、查阅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汇通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总 计	2,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汇通有限设立

2006年2月20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2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001278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0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汇通经贸缴纳人民币200万元；陈王保缴纳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28658）。

设立时，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66.67	货币
2	陈王保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2006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到 6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16 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1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33.33	货币
2	陈王保	400	66.67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3、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到 1,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8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3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60.00	货币
2	陈王保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4、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0 万元

2011年11月15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到1,3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5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62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46.1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53.85	货币
	合计	1,300	100.00	-

5、2012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到1,6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8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09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900	56.2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43.75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

6、2012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到2,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2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40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6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注	1,300	65.00	货币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注：2013年11月，汇通经贸更名汇通集团。

7、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股东汇通集团与陈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300万元中的100万元（占全部股权的5%）转让给陈方明。

2013年12月4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通集团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方明。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5日，陈王保签署《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2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3	陈方明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经核查，陈方明以其持有海川部件 100 万元股权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 月，陈方明将其持有的海川部件 100 万元股权出资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汇通集团，因此形成汇通集团应付陈方明 100 万元海川部件股权转让款，该应付股权转让款与陈方明应付汇通集团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互抵销。陈方明、汇通集团已就本次抵销签署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就此访谈了陈方明、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本次股权转让款已通过抵销方式支付完毕，双方无争议。

8、2014 年 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360 万元（增加新股东）

2014 年 1 月 8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中，汇通集团认缴 160 万元，保泰利认缴 2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7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汇通集团、保泰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货币
2	陈王保	700	29.66	货币
3	保泰利	200	8.47	货币
4	陈方明	100	4.24	货币

合计	2,360	100.00	-
----	-------	--------	---

(三) 2014年3月, 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自设立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股权没有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为831204。

(五) 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汇通控股在挂牌以后共经历4次增资, 其中2次股票发行, 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 总股本增加至3,508万元

2015年4月14日, 汇通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于4月28日更正并公告)。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11,480,000股(含), 其中预计不超过3,803,334股募集资金11,410,000元, 其余发行的股票由认购人以股权方式认购, 不涉及资金募集。发行对象为安徽泽熙、保泰利及汇通集团。其中汇通集团以其持有海川部件100%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2,303.00万元认购汇通控股7,676,666股; 保泰利以货币494万元认购汇通控股164.6667万股; 安徽泽熙以人民币647万元认购汇通控股215.6667万元。公司在册其余股东中股东陈王保、陈方明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2015年4月30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安徽泽熙	215.6667	647
2	保泰利	164.6667	494
3	汇通集团	767.6666	2,303
	合计	1,148	3,444

2015年5月4日，瑞华事务所对此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9）。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4日，汇通集团以海川部件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2,303.00万元认购汇通控股7,676,666股；保泰利以货币494万元认购汇通控股164.6667万股；安徽泽熙以人民币647万元认购汇通控股215.6667万元。

2015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5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1,480,000股，不予限售11,480,000股。

2015年6月8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王保	700	19.95
2	陈方明	100	2.85
3	汇通集团	2,127.6666	60.65
4	保泰利	364.6667	10.40
5	安徽泽熙	215.6667	6.15
	总计	3,508	100.00

经核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川部件在2015年1月31日这一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03.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汇通集团以其持有海川部件100%股权认购汇通控股

7,676,666 股，该认购价格为每股 3 元的发行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2016 年 5 月，总股本增加至 6,840.6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等与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00 股（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0 股（转增股），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2016 年 4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次增资后，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王保	1,365	19.95
2	陈方明	195	2.85
3	汇通集团	4,148.9499	60.65
4	保泰利	711.1000	10.40
5	安徽泽熙	420.5501	6.15
	总计	6,840.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总股本增加至9,002.2296万元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议案。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06,000股为基数，经瑞华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4,081,441.21元，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16股，共计转增21,616,296股，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022,296.00元。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公示。

2017年5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2018年1月，总股本增加至9,452.2296万元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暂不确定，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4.00-6.00元，以现金方式认购，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

2017年4月22日，汇通控股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2017年11月9日，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17日，合肥磐磐认购公司4,500,000股，认购金额为18,000,000元。

2017年11月22日，瑞华事务所对此次股票发行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4010007号）。

2017年12月，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500,000股，不予限售4,500,000股。

2018年1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截至2020年5月31日，汇通控股股东人数为81人，其中自然人股东61名，法人等机构股东20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汇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00,181	57.7643
2	陈王保	境内自然人	17,963,400	19.0044
3	保泰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7,432	9.7622
4	合肥持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4,071	5.8125
5	宁波磐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000	4.7608
6	陈方明	境内自然人	2,566,200	2.7149
7	李庆元	境内自然人	42,000	0.0444
8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5,952	0.0275
9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1,000	0.022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	王宏柏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53

经核查，汇通控股挂牌以来，除上述股票发行、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增资扩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新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短线交易

经核查，汇通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短线交易行为，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保泰利、合肥持盈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金额（元）
合肥持盈	2020/02/28 -2020/03/06	卖出	集合竞价	40368	4	161472
保泰利	2020/02/17 -2020/04/14	卖出	集合竞价	45000	4	180000
保泰利	2020/02/26	卖出	集合竞价	1000	4.01	4010
保泰利	2020/05/20	买入	集合竞价	10000	4	40000

注：虽合肥持盈股票卖出后在六个月内并未买入，但因保泰利与合肥持盈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此一并披露。

经合肥持盈、保泰利确认，合肥持盈、保泰利卖出公司股票及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卖出、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同时，保泰利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东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类

似情况发生。

(七)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汇通控股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汇通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汇通控股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经营证照;
- 3、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资质文件;
- 4、汇通控股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5、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阅读《审计报告》。

(一) 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汇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汇通控股负责人访谈及核查，汇通控股的经营方式为：汽车内外饰件和 NVH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因此，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汇通控股的业务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7日，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汇通控股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209,123.19元、241,854,358.38元和267,415,324.0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67%、98.17%和98.64%。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3、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保泰利持有公司 9.76%股份；合肥持盈持有公司 5.81%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金美电子，控股子公司为库尔特，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 57.91%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 26.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上述第 5 项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

7、汇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汇通集团的执行董事为陈王保，监事为吴朝文，经理为王永秀。

8、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库尔特复合材料	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安徽车之宝	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汇通集团，现仍为关联方
合肥科维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合肥车之宝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蚌埠车之宝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8 月转让
六安车之宝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二) 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车之宝	服务费	341,812.00	-	-
库尔特 ^注	提供劳务	-	-	606,041.41
合计	-	341,812.00	-	606,041.41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让库尔特（由“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40%股份，持股比例自 25%增加到 65%，2017 年发生额披露为 2017 年 1-6 月受让股份之前，库尔特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期间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456,000.00	1,232,000.00	896,000.00

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因经营场地不足，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695,506.56	695,506.56	6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的厂房，租金参考周边租金水平收取。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0.22	153.10	146.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000,000.00	2016/4/19	2017/4/1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6/3/18	2017/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0,000,000.00	2016/5/10	2017/5/10	是
陈王保	5,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7/2/17	2018/2/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7/3/22	2018/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0,000,000.00	2017/4/21	2018/4/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000,000.00	2017/5/16	2018/5/1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17/2/14	2018/2/14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17/9/12	2018/9/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是
陈王保	5,000,000.00	2017/9/12	2018/9/12	是
陈王保	15,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9/2/28	2020/2/2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7,000,000.00	2019/4/11	2020/3/2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5,000,000.00	2019/6/24	2020/6/1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8,000,000.00	2019/8/30	2020/8/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4,400,000.00	2019/1/23	2020/1/23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8,000,000.00	2019/2/26	2020/2/26	否
陈王保、王永秀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否

2017-2019 年，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拆入资金并构成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具体如下表：

2017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支付利息
汇通集团	1,400,000.00	1,400,000.00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支付利息
汇通集团	2,000,000.00	2,039,567.12	39,567.12

2018 年向汇通集团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汇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安徽车之宝 51.00% 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交易价格为 510.00 万元。2017 年 5 月，安徽车之宝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公司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子公司库尔特及其供应商与安徽车之宝抵账发生额为 961.43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汇众物流	应收账款（元）	-	-	336,000.00

（三）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

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1、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

“(1) 在本单位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中的地位，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在本人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汇通控股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本人担任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汇通控股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持有汇通控股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汇通控股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汇通控股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汇通控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核查，汇通控股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肥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付款记录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8、询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9、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土地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6,880.71 平方米，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39014.75 平方米，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 6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机械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金美电子，控股子公司库尔特。

- 1、持有海川部件 100%股权。
- 2、持有金美电子 100%股权。
- 3、持有库尔特 65%股权。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384,388.04 元，主要包括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海川卡车装备线、污水处理工程、其他零星项目。

（七）财产受限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	NVH 车间生产、储存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厂房	16 元/月/m ²	3622.43	2020.1.1-2020.12.31
2	库尔特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	合肥云门路158号	20 元/月/m ²	4677.1	2016.1.1-2020.7.1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仓储、展厅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叉口处	10 元/月/m ²	2839	2019.8.1-2020.7.31
4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2 元/月/m ²	2100	2019.7.1-2022.12.1

注：库尔特的厂房的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库尔特已提前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正在走续签流程。

注：海川部件承租的序号 4 厂房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出租方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厂房。

以上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和年度销售金额 2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各复印 3 份留存；
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劳动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汇通控股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的担保合同；

6、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汇通控股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经开区应急管理中心、合肥市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没有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136,531.53 元，其他应付款 1,164,392.96 元。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 2、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 依据汇通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 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创立大会章程及创立大会记录、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
- 3、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
- 4、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
- 5、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核查, 汇通控股现行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20 年 6 月 23 日, 汇通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实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制定的, 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 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 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控股 2017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汇通控股 2017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

(一) 经核查，汇通控股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汇通控股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2017 年以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事宜；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2017 年以来，董事会无特别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 经核查, 汇通控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汇通控股最近三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汇通控股的董事变化,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 根据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同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 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地方各税(基金、费)综合申报表, 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 及相关政策依据;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因相关税收违法行。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通过网络搜寻公司相关信息；
- 4、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 6、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7、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只有一起环保处罚案件。处罚后，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环保整改，且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证明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其他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因排放超标事宜，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一个月。经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本次查封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期满，并自行解除。上述排污情况系因突发设备故障导致少量未达标废水流向厂区总排口，属于偶发情况，且公司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设施、设备的查封已经解除，对本次发行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 环保部门的意见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
-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4、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汇通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开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隔音降噪产品建设项目	9,129	5,7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9	4,90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合计		18,038	14,708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 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 或根据

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汇通控股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3、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公司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

5、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6、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汇通控股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公开发行说明的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文, 特别对该公开发行说明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公开发行说明真实反映了汇通控股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合肥市签署。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洪雅娴

李 洋